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105号	
案件内容	沙湾县顺杨百货超市（司晓红）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顺杨百货超市（司晓红）
		注册号	92654223MA79101L1E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2023年4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沙湾市东湾镇双桥路7号的字号名称为“沙湾县顺杨百货超市”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经查，在该超市进门右侧第三排货架中间，自下向上排列的第二层货架上发现有一箱拆封的火腿肠，经执法人员现场清点共计61根。截至执法人员检查时该61根火腿肠已全部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当事人超市内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依法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请示主管领导后，经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4月17日立案调查。本局于2023年5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塔沙市监罚告〔2023〕10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p>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减轻处罚的依据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 二、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3（1）（2）。 予以减轻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内容	<p>一、没收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金锣 肉粒多 特级火腿肠”61根。货值金额共计213.5元； 二、处罚款2000元。</p>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